



**波士頓公立學校
居處誓書 – 業主/共同租客**

指引: 任何波士頓公立學校申請人，如不能出示物業契約或租約，申請人可要求住處的業主或房東，簽署這份法律誓書。

誓書

本人姓名是 _____ 並謹此宣誓及證明如下: (請填妥下列3項並簽名)

1. 本人是位於波士頓市 _____ 的業主/房東。
2. _____ 是 _____ 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，向本人租賃或分租這物業，作為主要居所，而無明文租約，但是按月隨意租賃。
3. 本人謹此申明上述名字人等是與本人，及/或在上述地址居住。

本人在知悉作偽證是會受法律制裁和處罰的情況下簽名，日期是 _____ 日 _____ 月20__年:

業主簽姓名

姓名用正楷書寫:

地址用正楷書寫:

電話號碼用正楷書寫:

申請人在遞交這份居處/業主誓書時，本人發誓，凡作偽證是會受法律制裁和處罰的，而上述資料均屬準確，並瞭解在這份法律誓書上，所包含的資料是會由居處調查員核實的。

申請人簽名

姓名用正楷書寫:

地址用正楷書寫:

電話號碼用正楷書寫: